

(季 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版

---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连南大叶茶种植奖补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24〕11号.....3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24〕12号.....19

###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南经发字〔2024〕42号.....29

**【政策解读】**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连南大叶茶种植奖补方案》的政策  
解读.....35

《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政策  
解读.....38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政策解读.....40

**【人事任免】** .....43

南府办〔2024〕11号

#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连南大叶茶 种植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连南大叶茶种植奖补方案》业经县政府十六届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

（联系人：房永辉，联系电话：8662570）

#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连南大叶茶 种植奖补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的优势农业产业分析和《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加快我县茶叶产业健康稳步发展，特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连南大叶茶种植奖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围绕我县“四个职责使命”，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种、品质、品牌为抓手，充分利用我县丰富的山（林）地和连南大叶茶种质资源优势，以连南瑶族自治县稻鱼茶和茶药菌两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基础，在全县适当扩大连南大叶茶种植面积，将连南大叶茶产业打造成我县农业支柱产业，实现我县茶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方案》采取适当奖补方式鼓励种植主体进行连南大叶茶规模种植，奖补资金用于激励、引导、发展连南大叶茶种植，促进我县连南大叶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奖补方案内容

### （一）奖补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筹措资金。

### （二）资金奖补项目

本《方案》奖补专项资金用于奖补自2024年9月8日至2027

年9月7日间，我县境内新建设的生态标准茶园。

### **（三）资金奖补对象的要求**

#### **1. 奖补对象范围**

在我县范围内从事茶叶种植的农业企业和个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2. 奖补对象基本条件**

（1）能正常开展种植生产，具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种植任务的能力。

（2）茶叶种植用地手续合法，有10年以上的稳定土地使用权，不与基本农田保护、生态公益林保护等其他政策规定冲突，具有种植所需设施设备工具等。

（3）种植计划、实施方案可行，技术依托可靠，投资估算合理，自筹资金来源有保障。

（4）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

#### **3. 奖补对象主体责任**

（1）对奖补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完整性负责；

（2）确保足额投入自筹资金，确保茶叶科学安全生产，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种植和管理。

### **（四）《方案》的实施**

#### **1. 茶苗采购**

种植主体负责茶苗购买、种植及管理，在茶苗种植及茶园管理期间，出现需要补种的，补种茶苗由种植主体自行解决。

茶苗品种为连南大叶优良株系，符合《茶树种苗标准》（GB 11767-2003）要求。

## 2. 茶园建设

茶园参照《广东生态茶园建设规范》（T/GZBC 5—2018）标准进行建设，茶园规划科学合理，基础设施较完善。

（1）平地和坡度 25 度以下的缓坡地要等高开垦；坡度在 25 度以上时，修筑内倾梯田。

（2）要求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 20 亩，种植规格为亩种植密度不少于 1800 株（建议株距控制在 0.42 米、行距控制在 0.88 米以内），成活率不少于 1500 株。

（3）园内空地种植遮阴树，每亩 4-8 株，株距 10-12m。

（4）茶苗抚育严格按照茶叶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管理，施行培土、施肥、修剪、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等技术措施。

## 3. 奖补资金内容

（1）茶苗奖补：茶苗品种为连南大叶优良株系，株高 ≥ 25cm，有相应的侧枝。每株茶苗奖补 1 元，每亩奖补资金不超过 1800 元。

（2）茶园抚育资金奖补：主要用于购置茶园建设所需的肥料、农膜、病虫害防控物资、建设茶园必要的遮阴树苗木、茶园中耕除草等农业生产物资，建设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修建茶园必要的道路、水渠等基础设施。项目验收通过后，对种植主体进行一次性奖补，每亩茶园抚育奖补资金为 1000 元。

#### **4. 奖补资金管理**

奖补资金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申报并列入茶叶产业带、“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三品工程”等及其他涉农扶持的种植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奖补资金。

### **三、申请程序**

实行属地申请和逐级上报审批制度，具体程序如下：

#### **（一）种植计划申报**

由种植主体在完成茶园选址、基础规划和茶园开垦等工作后提出种植计划，按照要求制定种植计划或实施方案，并填写《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南大叶茶种植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经村委会、镇人民政府汇总后统一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经县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计划表》审核批准后，种植主体应根据本方案要求和上报的种植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茶苗种植工作，并按要求进行科学管理，高质量建设茶园。

#### **（二）奖补资金申请与拨付**

**1. 申请验收。**种植主体完成当年茶苗种植并经科学抚育管理满1周年后，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南大叶茶种植奖补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供茶苗采购和茶园建设的合同、发票，以及图片等相应佐证材料编制成册，经村委会、镇人民政府实地核实和审核后逐级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2. 组织验收。**县农业农村局收到各镇《申请表》后，应组

织县林业局、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和镇、村及种植主体实地核查验收。

验收标准：连片种植面积 20 亩以上，种植一年内茶苗每亩成活株数  $\geq 1500$  株，生长健壮，株高 45cm 以上，主干平均茎粗 0.5cm 以上，有 3 个以上分枝。

**3. 申请划拨。**验收合格后，由镇村及县农业农村局在《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南大叶茶种植验收表》相应栏内出具意见，同时，验收组成员签名，县农业农村局盖章，并在茶园所在村委和镇人民政府公示 7 个自然日，可办理茶园管理资金划拨手续。

**4. 限期整改。**验收不合格的，应要求种植主体限期（2 个月内）整改，待整改完成后再提出申请验收。

**5. 验收期限。**验收申请时间截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未按标准建设、整改仍不合格、逾期等不符合标准和相关规定的一律不予奖补。

**6. 资金拨付。**经验收合格的，县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级次办理资金拨付，由申请主体所在镇财政所办理拨付手续。

#### **四、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发展连南大叶茶种植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瑶山特农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实地检查与技术指导，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

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确保组织验收、发放奖补顺利进行。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1. 负责统筹规划、部署全县发展连南大叶茶种植各项工作，负责收集和审定各镇上报的资金申请材料。

2. 负责发展连南大叶茶种植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

3. 负责把好种苗质量。

**（二）县财政局职责**

负责本方案所需资金的筹措及划拨。

**（三）县林业局职责**

协助连南大叶茶种植检查、验收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四）各镇人民政府职责**

负责连南大叶茶种植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奖补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行性。

**（五）县瑶山特农发展有限公司职责**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把好种苗质量关。

**五、监督管理**

连南大叶茶种植奖补专项资金应规范管理、公开操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

（一）茶叶种植奖补专项资金实行公示制、责任制、实地核查制、报账制。种植奖补专项支出应采用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入账，资金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杜绝大额现金支付。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应按职能分工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拨付以及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588 号) 进行处罚并上报县纪检监察部门。

(三) 凡有以下四种情况之一，视为不合格项目，不下达奖补资金，并取消以后申报资格。一是**不按种植计划或实施方案建设的**；二是**建设任务未按时完成或质量不达标，通过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三是**会计核算和账簿、报表、凭证不规范，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是**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

(四) 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以后的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五) 建立连南大叶茶奖补档案。加强对茶叶种植奖补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茶叶种植奖补明细档案，实现县有汇总表，镇村有到户清册。

## 六、其他事项

(一) 申报主体在申请成功后须按照科学的种植管理技术把茶园建设管护好，使之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 种植茶叶有一定的种植风险和市场营销风险，奖补

对象必须树立风险意识，坚定信心，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四）本《方案》自 2024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 附件：
1. 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南大叶茶种植计划表
  2. 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南大叶茶种植奖补申请表
  3. 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南大叶茶种植验收表
  4. 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南大叶茶种植验收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1

## 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南大叶茶种植计划表

填表镇(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序号 | 种植主体名称 | 种植地点         | 种植面积(亩) | 种植模式  | 预计种植时间 | 预计茶苗数量 |
|----|--------|--------------|---------|---|--------|--------|
| 1  |        | _____村_____组 |         | 生态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br>原生态林下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  |        | _____村_____组 |         | 生态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br>原生态林下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  |        | _____村_____组 |         | 生态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br>原生态林下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  |        | _____村_____组 |         | 生态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br>原生态林下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  |        | _____村_____组 |         | 生态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br>原生态林下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  |        | _____村_____组 |         | 生态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br>原生态林下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 |        |        |
| 7  |        | _____村_____组 |         | 生态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br>原生态林下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 |        |        |
| 8  |        | _____村_____组 |         | 生态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br>原生态林下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 |        |        |

制表人:

复核人:

主管领导:

本表可复印; 由各镇收集并保存备案, 同时报县农业农村局 1 份。

附件 2

## 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南大叶茶种植奖补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种植主体名称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资金投入（万元） |  | 申请补贴 | 茶苗（株）   |
|          |  |      | 资金（元）   |
| 种植地点     |  |      |   |
| 种植面积（亩）  |  | 种植模式 | 生态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br>原生态林下茶园 <input type="checkbox"/> |
| 种植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种植主体承诺   | <p>本申请表情况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 <p>村委审核意见</p>   | <p>负责人（签名）：<br/><br/><br/>（盖章）            年    月    日</p> |
| <p>镇政府审核意见</p>  | <p>负责人（签名）：<br/><br/><br/>（盖章）            年    月    日</p> |
| <p>县农业农村局<br/>审核意见</p>  | <p>负责人（签名）：<br/><br/><br/>（盖章）            年    月    日</p> |
| <p>附相关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2. 负责人（或种植户）身份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种植用地合法手续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4. 种植场地红线图、照片（彩色打印）；</p> <p><input type="checkbox"/>5. 种植计划或实施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6. 其他证明材料。</p> |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承担单位（种植户）、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 附件 3

## 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南大叶茶种植验收表

| 单位：亩、株、元           |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个人填写）      |                |                |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户口所在地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生产经营组织填写） |                |                |   |        |
| 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组织所在地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 项目检查验收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 基本情况           | 申请奖补资金（元）   |        |
| 茶叶种植               | (1) 类型         | 1. 生态茶园 ( )    | 大写：_____元整<br>小写：¥_____元  |        |
|                    |                | 2. 原生态林下茶园 ( ) |   |        |
|                    | (2) 种植面积 (亩)   |                | 其中：<br>1. 奖补资金总额：_____元<br>2. 已补贴种苗费：_____元<br>3. 本次应补资金：_____元 |        |
|                    | (3) 种植密度 (株/亩) |                |   |        |
|                    | (4) 成活率 (%)    |                |   |        |
|                    | (5) 株高 (cm)    |                |   |        |
| (6) 茶苗状况           |                |                |   |        |
| 验收人签名：_____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村委审核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镇政府审核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附件 4

# 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南大叶茶种植验收申请材料清单

1. 申请材料。填写并提交《连南瑶族自治县茶叶种植计划表》《连南瑶族自治县茶叶种植奖补申请表》。

### 2. 证明材料。

(1) 单位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或种植户身份证复印件；

(2) 种植用地合法手续（土地承包合同或自有土<林>地证明）；

(3) 种植场地红线图（必须由各镇政府会同镇林业站或自然资源所和种植主体联合到种植现场核定，图中标注用途、位置、面积、勾图日期等信息，林业站或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签名，并由林业站或自然资源所加盖公章）；

(4) 现有生产经营场地、产品照片；

(5) 其他证明材料。

3. 申请时间。种植计划申报时间及茶苗的申领时间截至2027年9月7日，申请材料不全、逾期、越级申请的一律不予受理。

### 4. 其它事项。

(1) 对于单个申请支持额度在10万元以内的，由种植主

体制订种植计划和资金使用方向。申请支持额度超过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由种植主体制订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任务和目标，建设计划，资金使用明细等；

（2）种植计划或实施方案、《申请表》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不得变动建设地点和内容；

（3）各镇报送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送县农业农村局一式三份。

南府办〔2024〕12号

##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十六届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

（联系人：房永辉；联系电话：8662570）

# 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县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已形成一定规模并取得较好成效。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利用森林资源优势、发挥既有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我县香菇产业化发展，促进林农转型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围绕我县“四个职责使命”，以提高农业经营主体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种、品质、品牌为抓手，引导全县香菇产业规模化种植，促进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力争2024年全县香菇种植规模超60万棒，到2027年推动我县香菇产业年种植规模超100万棒以上，集育种、种植、仓储、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式特色农业产业。

## 二、项目主体及奖补标准

### （一）奖补对象

县域范围内规模种植香菇（5000棒以上）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经济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

## （二）奖补标准

充分利用好各项财政涉农资金，加快香菇产业化发展进程。具体奖补标准如下：

1. **菇棒标准**。菇棒重量要求 2 公斤以上，达不到重量标准的不予奖补。

2. **规模标准**。菇棒重量达到 2 公斤以上的，种植规模 0.5-3 万棒的经营主体，按 1 元/棒的标准给予奖补；规模超过 3 万棒的经营主体，按 1.5 元/棒的标准给予奖补；每个经营主体奖补上限为每年 10 万元。

3. **菇棚建设标准**。奖补对象搭建可种 1 万个菇棒以上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菇棚的，按 30 元/m<sup>2</sup>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4. **香菇深加工和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加强香菇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和品牌建设，自本扶持政策发布之后企业开发的香菇深加工新产品经市级以上部门认定，通过拓展香菇深加工产品销售渠道年销售额达 150 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5. **其他奖补方式**。鼓励种植大户、经济合作组织或企业通过政银保、县农户自立服务社、银行等合法途径贷款，解决菇棚建设、购买菇棒、香菇深加工和品牌建设等资金不足问题，项目实施完成并付清贷款本息。经县工作组验收后，将按农村信用社同期贷款利率，以返还贷款利息的形式一次性给予奖补。

## 三、项目申报及验收

### （一）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8 日起。

### （二）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需填写申请表（详见附件），并由所在行政村委提出核实可行性意见，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申请，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

### （三）项目验收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人民政府及县瑶山特农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县特农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申报主体菇棒标准产量及菇棚搭建竣工、租赁合同生效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检查和验收，防止造假虚报，骗取补贴等现象。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通过核查的申报主体名单及审核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确保申报过程公平、公正、透明。验收合格并公示通过后，由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直接划拨到种植主体。经营单位、个人领取香菇种植奖补资金后，不再享受县内同类奖补政策。

## 四、项目组织管理和职责分工

### （一）组织保障

本《方案》明确项目的实施具体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人民政府及县特农公司等单位组织落实。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切实发挥引导和扶持效益，

各相关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跟进工作。

## （二）技术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人民政府联合县特农公司，不定期组织香菇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技能培训，邀请省市专家授课及现场指导。

## （三）资金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安排的管理和监督。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专款专用。

## 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一）香菇种植奖补专项资金实行公示制、责任制、报账制、实地核查制。种植补贴专项支出应采用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入账，资金通过银行结算，杜绝现金支付。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县、镇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拨付以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进行处罚并报由县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三）申报主体通过虚报、作假等违法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今后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 六、附则

(一) 申报主体在申请获得香菇种植奖补资金后须进一步加强管理，积极利用奖补资金不断提高香菇种植效益。

(二) 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三) 本《方案》自 2024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7 日。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
1.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菇产业菇棒补助申请表（个人）
  2.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菇产业菇棚补助申请表（个人）
  3.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菇产业菇棒补助申请表（集体）
  4.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菇产业菇棚补助申请表（集体）

## 附件 1

##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菇产业菇棒补助申请表（个人）

| 申请人个人信息                |      |                   |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产业所在地             |               |
| 申请奖补项目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 规模<br>(单位: 条/棒)   | 申请补助金额<br>(元) |
| 食用菌棒                   | 香菇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br>年 月 日      |      |                   |               |
| 村委审核意见（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镇政府审核意见（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验收工作小组验收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 实际规模<br>(单位: 条/棒) | 应奖补金额<br>(元)  |
| 食用菌棒                   | 香菇   |                   |               |
|                        |      |                   |               |
|                        |      |                   |               |
| 验收人（签名）：<br>年 月 日      |      |                   |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附件 2

##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菇产业菇棚补助申请表（个人）

| 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个人信息 |      |                   |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产业所在地             |               |
| 申请奖补项目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 规模<br>(单位: 平方米)   | 申请奖补金额<br>(元) |
| 种植大棚           | 自建大棚 |                   |               |
|                |      |                   |               |
| 村委审核意见(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 镇政府审核意见(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 验收工作小组验收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 实际规模<br>(单位: 平方米) | 应奖补金额<br>(元)  |
| 种植大棚           | 自建大棚 |                   |               |
|                |      |                   |               |
| 验收人(签名):       |      |                   |               |
| 年 月 日          |      |                   |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 附件 3

##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菇产业菇棒补助申请表（集体）

| 申请单位信息                 |    |                   |       |               |
|------------------------|----|-------------------|-------|---------------|
| 名称                     |    | 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所在地                    |    |                   | 产业所在地 |               |
| 户口所在地                  |    |                   | 产业所在地 |               |
| 申请奖补项目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 规模<br>(单位: 条/棒)   |       | 申请补助金额<br>(元) |
| 食用菌棒                   | 香菇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代表签名):<br>年 月 日    |    |                   |       |               |
| 村委审核意见(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镇政府审核意见(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验收工作小组验收情况             |    |                   |       |               |
| 项目名称                   |    | 实际规模<br>(单位: 条/棒) |       | 应奖补金额<br>(元)  |
| 食用菌棒                   | 香菇 |                   |       |               |
|                        |    |                   |       |               |
|                        |    |                   |       |               |
| 验收人(签名):<br>年 月 日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南经发字〔2024〕42号

##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业经县政府十六届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8月30日

#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 一、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办幼儿园基本情况

目前我县有幼儿园 17 所，其中，公办 11 所，已全部通过省规范化幼儿园验收；民办 6 所，其中 5 所已通过省规范化幼儿园验收。在园幼儿数约为 4913 人，公办在园幼儿约 3477 人。公办幼儿园现有教职工 437 人，其中，在编在职教职工 172 名，编外聘用人员（原政府购买服务）54 人，其余临聘人员按需聘请。

我县现行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执行《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南经促字〔2019〕3 号）文件标准为：市一级幼儿园（全日制）每生每学期 1500 元；县级幼儿园（全日制）每生每学期 1100 元；未评等级幼儿园（全日制）每生每学期 1000 元。随着近年来物价不断上涨，相关工作人员工资和幼儿园运营费用相应增加，幼儿园的生均培养成本也随之提高，现行保教费标准远低于成本监审的生均培养成本，造成财政压力增大。因此，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有必要调整幼儿园保教费标准。

## 二、调整后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一）保教费。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实行分类管理，收费标准如下：

| 收费项目 | 类别 | 收费标准                   |
|------|----|------------------------|
| 保教费  | 县城 | 1900 元/生·学期（380 元/生·月） |
|      | 乡镇 | 1400 元/生·学期（280 元/生·月） |

说明：1. 幼儿园在寒暑假、周六、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的，保教费可在平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50%。2. 全县农村学校附设幼儿班划归各镇中心幼儿园或片区幼儿园管理，收费标准依据各地办园条件按不高于当地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 60%收取保教费。

## （二）服务性收费和标准。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的保教任务外，向在园幼儿提供可供家长选择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

1. 伙食费（含营养餐点）。幼儿园可在开学时按月或按学期预收伙食费，伙食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费用。幼儿园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学期末（转、退园幼儿在离园时）实行多退少补。

2. 托管费。全日制幼儿园幼儿每天正常在园保教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幼儿园受家长委托，在闭园后（仅限全日制幼儿园）对在园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可收取托管费 6 元/人·天。

3. 校车费。幼儿园自设或租用校车接送在园幼儿的，可按实际收取校车费。

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幼儿家长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补的原则。幼儿园可根据幼儿实际需要按月收取服务性收费，在园时间不足月的，以幼儿正式请假天数计退。

### （三）代收费项目和标准。

幼儿园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在园幼儿的教育和生活，或为完成正常保育教育任务而产生的、由幼儿园统一代为支付并由幼儿家长负担的费用。包括：

1. 生活用品费。生活用品费是指实行统一管理的幼儿园为幼儿集中代购被褥、园服、洗漱用具等收取的费用，在新生入园时一次性收取。

2. 外出活动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代收并支付。

3. 体检费。按照卫生部门规定统一组织在园幼儿定期体检，可按实代收体检费。

代收费必须遵循幼儿家长自愿原则，可集中预收，实行定期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 三、其他规定

（一）除上述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等；严禁收取“报名费”“入园资料费”“营养费”“建园费”“管理费”“接送卡费”“育儿报刊费”及各种形式的押金、备用金等。

因幼儿保育教育及幼儿园管理需要，所产生的暖气、空调、家长开放日、亲子活动、信息服务、课本（学习）资料等费用，从幼儿园公用经费中开支，不得设立收费项目。

（二）幼儿园应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在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办学条件、定价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对贫困子女的减免规定或者其他救助办法。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实施收费。

（三）退费规定：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办幼儿园采取按学期收费，每个学期按 5 个月计算。幼儿园不得在幼儿注册前或跨学期预收保教费。幼儿因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学期内累计在园时间不满 10 天（含 10 天，以工作日计算，下同）的，幼儿园按保教费缴费额的 80% 退还；超过 10 天但未满 30 天的，按保教费缴费额的 50% 退还；超过 30 天但不满 50 天的，按保教费缴费额的 30% 退还，超过 50 天的，不退还所缴保教费。

因园方原因造成停课，幼儿园应按实际天数退还保教费。

#### **四、适用范围及执行时间**

本方案所称公办幼儿园，指现有的全县公办幼儿园及今后经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公办幼儿园。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0 日，施行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其中保教费收费

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即 2024 年秋季学期新注册入园的幼儿学生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老生则执行原来（调整前）的收费标准。

《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南经促字〔2019〕3号）同时废止。

#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连南大叶茶种植奖补方案》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和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优势农业产业分析和《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实施方案》等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连南大叶茶种植奖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二、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三、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为六大点：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围绕我县“四个职责使命”，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种、品质、品牌为抓手，充分利用我县丰富的山（林）地和连南大叶茶种质资源优势，以连南瑶族自治县稻鱼茶和茶药菌两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基础，在全县适当扩大连南大叶茶种植面积，将连南大叶茶产业打造成我县农业支柱产业，实现我县茶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奖补方案内容。一是奖补资金来源。二是资金奖补项目。三是资金奖补对象的要求，具体内容为奖补对象范围、基本条件和主体责任。四是《方案》的实施，具体内容为茶苗采购、茶园建设、奖补资金内容和奖补资金管理。

（三）申请程序。一是种植计划申报。二是奖补资金申请与拨付，具体步骤为申请验收、组织验收、申请划拨、限期整改、验收期限和资金拨付。

（四）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明确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县瑶山特农发展有限公司的职责。

（五）监督管理。连南大叶茶种植奖补专项资金应规范管理、公开操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一是茶叶种植奖补专项资金实行公示制、责任制、实地核查制、报账制。二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三是项目出现四种情况之一（具体内容见《方案》第五条），视为不合格项目，不下达奖补资金，并取消以后申报资格。四是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以后的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五是建立连南大叶茶奖补档案。

（六）其他事项。一是申报主体在申请成功后须按照科学的种植管理技术把茶园建设管护好，使之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二是种植茶叶有一定的种植风险和市场营销风险，奖

补对象必须树立风险意识，坚定信心，提高抗风险能力。三是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四是本《方案》自2024年9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7日。

#### **四、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该《方案》具体事项实施由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63-8662570。

#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和目的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森林资源优势、既有社会和群众基础，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扶持力度，促进林农转型发展，推动我县香菇产业化发展，助推农民增收，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二、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三、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为六大点：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围绕我县“四个职责使命”，以提高农业经营主体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种、品质、品牌为抓手，引导全县香菇产业规模化种植，促进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力争2024年全县香菇种植规模超60万棒，到2027年推动我县香菇产业年种植规模超100万棒以上，集育种、种植、仓储、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式特色农业产业。

（二）项目主体及奖补标准。一是奖补对象。二是奖补

标准，具体内容为菇棒标准、规模标准、菇棚建设标准、香菇深加工和品牌建设和其他奖补方式。

（三）项目申报及验收。一是申报时间。二是申报流程。三是项目验收。

（四）项目组织管理和职责分工。一是组织保障。二是技术保障。三是资金管理。

（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一是香菇种植奖补专项资金实行公示制、责任制、报账制、实地核查制。二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三是申报主体通过虚报、作假等违法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今后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六）附则。一是申报主体在申请获得香菇种植奖补资金后须进一步加强管理，积极利用奖补资金不断提高香菇种植效益。二是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三是本《方案》自2024年9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7日。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 四、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该《方案》具体事项实施由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63-8662570。

#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政策解读

## 一、为什么要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

连南瑶族自治县现行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执行《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南经促字〔2019〕3号）文件标准为：市一级幼儿园（全日制）每生每学期1500元；县级幼儿园（全日制）每生每学期1100元；未评等级幼儿园（全日制）每生每学期1000元。随着近年来物价上涨、工资和费用增加等因素，幼儿园的生均培养成本也随之提高，现行保教费标准远低于成本监审的生均培养成本，造成财政压力增大。因此，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有必要调整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我局经成本监审结果，同时参考周边县（市、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会同县教育局、财政局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有利于促进公办幼儿园的办园水平和质量的提升。

## 二、调整公办幼儿园的政策文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 （四）《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

3207 号)

(五)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  
(教财〔2020〕5号)

(六)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 三、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

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为县城幼儿园和乡镇幼儿园两类标准,具体为县城幼儿园:1900元/生·学期;乡镇幼儿园:1400元/生·学期。保教费按学期收费,每个学期按5个月计算。

### 四、执行调整后保教费标准的适用对象范围

保教费收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即2024年秋季学期新注册入园的幼儿学生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老生则执行原来(调整前)的收费标准。

### 五、公办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外,还可以收取哪些费用?

幼儿园完成正常的保教任务外,向在园幼儿提供相关服务,可收取服务性收费,包括伙食费、托管费、校车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的教育和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可代收费,包括:生活用品费、外出活动费、体检费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遵循幼儿家长自愿原则,可集中预收,实行定期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除上述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

## **六、有关要求**

上述标准有效期 5 年，施行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学校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7 月份任命：

- 马海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李旭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李 洪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 盘振云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 张家剑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局长
- 房远宏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罗会战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 谢继东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 房秀英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
- 欧志伟 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局长

### 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7 月份免去：

- 陈 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 房远宏 连南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 罗会战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局长职务
- 谢继东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 房秀英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 杨建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职务
- 房六斤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职务

曾集锐 连南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罗国文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 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9 月份任命：

李知用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房秋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9 月份免去：

罗桂远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钟德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古智平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审判员职务

### 县政府 2024 年 7 月份任命：

房国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档案馆馆长

潘子坚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  
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试用期一年）

沈世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族博物馆副馆长

房国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

刘作评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邓小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事务中心主任

钟德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张家剑 连南瑶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县招商  
局局长

曾集锐 连南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罗荣康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副局长  
陈 政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副局长  
杨 乐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副局长  
林海鹏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副局长  
陈 昕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叶 智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黄文龙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志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志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梁卓奇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蓝字飞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盘东旭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张文康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房荣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房洪波 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副局长  
张 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副局长  
蓝字飞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文勇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 **县政府 2024 年 7 月份免去：**

沈世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房国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族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陈祥乐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职务

罗荣康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陈 政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杨 乐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林海鹏 连南瑶族自治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陈 昕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叶 智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黄文龙 连南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志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李志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梁卓奇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蓝字飞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盘东旭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文康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房荣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卢德成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罗会战 连南瑶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县招商局局长职务

李秀花 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李旭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俊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职务

赵永梅 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朱谷养 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蓝宇飞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文勇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县政府 2024 年 8 月份任命：**

彭 佳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云霞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谷军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常 亮 连南瑶族自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蔡政宇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副局长

### **县政府 2024 年 8 月份免去：**

谷军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常 亮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蔡政宇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 **县政府 2024 年 9 月份任命：**

沈汉忠 连南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主任  
钟德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李知用 连南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房秋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唐金香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接待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唐罗勇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4 年 9 月份免去：**

沈汉忠 连南瑶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罗桂远 连南瑶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钟德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唐四贵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潘洪波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职务